

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Ⅲ 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询价文件

(询价编号：ZLSSG-8)

第一卷 商务部分

询价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1. 询价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询价范围.....	1
3. 项目实施的时间地点及工期要求.....	2
4. 复询人的资格条件.....	2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2
6. 复询文件的递交.....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复询须知	4
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询价文件.....	8
3. 复询文件的编制.....	9
4. 复询.....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一、评审方法.....	16
二、评标原则.....	16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6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6
五、评标报告.....	18

第四章 复询文件条款及格式	20
复询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21
评审因素简述及索引表.....	2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4
一、复询函.....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保证金.....	26
四、资格审查资料.....	27
五、报价表.....	33
六、供应商资信及财务状况.....	38
七、供应商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	38
八、进度.....	38
九、大（部）件运输.....	38
十、其他商务文件.....	39
十一、商务偏差表.....	3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0
一、技术方案概述.....	40
二、设备选择分析.....	40
三、设备技术参数.....	40
四、技术说明.....	40
五、设备认证材料.....	40
六、质量性能保证.....	40
七、生产及试验设备.....	40
八、技术服务.....	40
九、图纸交付.....	41
十、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41

十一、现场技术服务.....	42
十二、设计制造标准.....	44
十三、工厂检验项目及标准.....	45
十四、工作进度计划.....	46
十五、供应商建议的技术方案.....	47
十六、技术参数对比数.....	47
十七、技术偏差表.....	47
第五章 合同及附件.....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合同范围.....	55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8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9
7. 技术服务.....	61
8. 质量保证期.....	62
9. 缺陷.....	62
10. 履约担保.....	62
11. 保证.....	63
12. 知识产权.....	64
13 税务.....	64
14 保险.....	64
15 物价调整.....	64
16 保密.....	64
17 修改.....	65

18 违约责任.....	65
19 合同的解除.....	67
20 不可抗力.....	67
21 争议的解决.....	67
22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68
23 环境保护.....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2. 合同范围.....	7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3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4
7. 技术服务.....	75
8. 质量保证期.....	75
9. 缺陷.....	75
10. 履约担保.....	76
15 物价调整.....	76
17 修改.....	76
18 违约责任.....	76
19 合同的解除.....	77
20 不可抗力.....	78
21 争议的解决.....	78
24. 专款专用.....	78
附件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79
附件二：保廉承诺书.....	79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81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83
附件五：付款申请表（格式）.....	84
技术部分	8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询价项目名称：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询价编号：ZLSSG-8

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询价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就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进行公开询价，请符合本公告规定资格条件的潜在复询人对本项目进行复询。

2. 工程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名称：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

2.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场址位于盐源县沃底乡东侧约 10km，距盐源县直线距离 48km，距白乌镇直线距离 24km，距县城平均里程约 75km，可先由白乌镇进入 038 乡道，转入已有防火通道进入规划场址内部。场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7° 48'54.61"，东经 101° 32'50.67"，场址海拔高程 3200m~4200m，平均海拔约 3700m，为高原山地地貌，四周无遮挡，场址以缓坡为主，坡度为 5° ~20° 左右，局部地方坡度超过 30° 。

2.3 询价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复询人提供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相关技术服务等。

复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设备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保险、发运及交货、工地现场开箱交接、现场开箱检查、参与现场第三方取样见证；并负责合同范围内已明确的设备组装、试验、**安装**、调试、参加安装阶段质量检查、现场试验、交接验收、技术资料、培训和协调等服务。**复询人应自行进行现场路勘，确定运输方案，询价人不提供牵引等运输便利，复询人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位置所需的措施及费用。根据询价人要求进行设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询价人要求对发货设备进行打包、张贴二维码、在询价人指定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录入设备相关信息以及要求运输司机安装监控软件，方便监控运输状态等），配合询价人进行设**

备监造。

工作范围详见询价文件的“技术部分”。

3. 项目实施的时间地点及工期要求

交货期：计划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合同设备交货。以询价人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指定位置（车板交货）。

实际供货时间以询价人书面通知为准。

4. 复询人的资格条件

4.1 复询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复询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2 项绝缘管母的供货业绩，且业绩要求为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中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运行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复询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 近 5 年在电力行业或其它行业所提供的同类服务未因该服务原因出现过重大及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6. 未被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禁止投标或限制投标的。

4.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复询人参加复询：

1. 已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禁止投标名单的；
2.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在履约中有严重违约的；
3. 财产被接管或被冻结的；
4. 依法被暂停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4.4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复询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复询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询价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价文件。

领取询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询价项目领取询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者，报名审核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

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 下载询价文件 (不提供纸质版)。

注：复询人所提供资料若有不真实或弄虚作假，一经核实，询价人有权取消其复询资格。

6. 复询文件的递交

1、复询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复询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复询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复询文件 (正本盖章版扫描件 pdf 格式，同时提供用 WORD、EXCEL 编辑的文件，图纸 AUTOCAD 格式)。

2、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补充递交纸质版复询文件 (正本) 1 份。

3、复询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询价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复询人。

4、递交复询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向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复询文件递交和开标。因复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复询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复询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7、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8215619934

邮箱：zhuchao@chidi.com.cn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 8 号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二章 复询须知

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详见询价公告
1.1.3	询价机构	详见询价公告
1.1.4	询价采购名称	详见询价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询价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询价公告
1.3.1	询价范围	详见询价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1.4.1	复询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复询	详见询价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复询预备会	不召开
3.2.3	复询报价要求	1、综合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出厂价（包括税金）、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安装指导、调试、质保及其他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 2、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3.3.1	复询有效期	90天
3.4.1	复询担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标段不设投标保证金。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复询人将会被列入黑名单并清退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电建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库： ①复询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 3 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审计报告等。
3.5.3	业绩情况表	详见询价公告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复询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复询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复询文件封面盖单位章，复询文件内容按询价文件中复询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复询文件纸质版份数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补充递交纸质版复询文件（正本）1 份
	装订要求	1. 复询文件按询价文件“第五章 复询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装订，复询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由复询人自行决定，不作统一要求。 2. 若复询人将复询文件分成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在复询文件封面上增加“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 3. 复询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复询文件	1、电子复询文件、复询文件电子版、纸质版需一致，若不一致以集采平台上传的电子复询文件为准。 2、若需要纸质版，则跟纸质版一起提供 U 盘 2 个，包含：提供正本盖章版扫描件（pdf 格式）2 份，同时提供用 WORD、EXCEL 编辑的文件 2 份，图纸 AUTOCAD 格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询价人名称： 询价人地址：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询价项目复询文件 询价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复询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 8 号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 A 座 1616 办公室（收件人：朱先生 18215619934）。
4.2.2	是否退还复询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复询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复询文件递交地点
6.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
7.1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复询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并提供近 3 年相关 查询结果页面。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10%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详见技术文件。

1.2 询价范围及工期

询价范围：

复询人提供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相关技术服务等。

复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设备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保险、发运及交货、工地现场开箱交接、现场开箱检查、参与现场第三方取样见证；并负责合同范围内已明确的设备组装、试验、**安装**、调试、参加安装阶段质量检查、现场试验、交接验收、技术资料、培训和协调等服务。**复询人应自行进行现场路勘，确定运输方案，询价人不提供牵引等运输便利，复询人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位置所需的措施及费用。根据询价人要求进行设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询价人要求对发货设备进行打包、张贴二维码、在询价人指定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录入设备相关信息以及要求运输司机安装监控软件，方便监控运输状态等），配合询价人进行设备监造。**

工作范围详见询价文件的“技术部分”。

交货时间：

交货期：计划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合同设备交货。以询价人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指定位置（车板交货）。

实际供货时间以询价人书面通知为准。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由业主筹集，目前已落实。

1.4 复询人的资格条件

1.4.1 复询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复询须知前附表。

1.4.2 复询人应按第 4 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资格的文件。

1.4.3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复询进行资格审查。

1.4.4 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个体在本询价项目或标段中投

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复询费用

复询人为准备和进行本合同复询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复询人按询价文件的规定递交的复询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询价人和复询人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复询文件和询价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响应和偏差

1.7.1 复询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复询人的复询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1.7.2 复询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复询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7.3 复询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复询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复询将被否决。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文件包括下所列文件和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发出的询价答疑文件和补充通知。

- (1) 询价公告（或复询邀请书）；
- (2) 复询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复询文件格式及内容；
- (6) 需求一览表；
- (7) 技术规范；

2) 复询人应认真查阅询价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不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

2.2 询价文件的答疑

2.2.1 复询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通过邮件形式向询价人提出，要求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询价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复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在距复询截止时间的 3 天前的任何时候，询价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询价文件内容。若询价人在复询截止时间前 3 天内发补充通知，且所发补充通知的内容将会实质性延长复询时间，则将酌情延长复询截止时间，以保证复询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复询文件。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复询人，并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复询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4 对询价文件的异议

复询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复询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复询活动。

3. 复询文件的编制

3.1 复询文件的组成

复询人应按询价文件第 4 章复询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复询文件，复询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复询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报价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8) 复询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交货计划表
- (3) 复询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 (4) 复询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复询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复询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复询报价

(1) 复询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复询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 复询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复询报价的其他要素。

(3) 复询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复询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复询报价。复询人在复询截止时间前修改复询函中的复询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复询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 复询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3.3 复询文件有效期

3.3.1 除复询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复询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复询有效期内，复询人撤销复询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复询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复询人延长复询有效期。复询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复询文件；复询人拒绝延长的，其复询失效，但复询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复询人在递交复询文件的同时，应按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复询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复询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复询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询价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复询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复询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复询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复询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复询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复询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复询的情形）的营业执照、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复询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复询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复询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6 复询文件的编制

3.6.1 复询文件应按第四章“复询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6.2 复询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复询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复询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复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复询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复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复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复询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复询

4.1 复询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复询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复询人单位章或由复询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复询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复询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2 复询文件的递交

4.2.1 复询人应在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复询截止时间前递交复询文件。

4.2.2 复询人递交复询文件的地点：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复询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复询人所递交的复询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复询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3 复询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若复询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复询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的复询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复询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询价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3.6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复询人不得在复询截止时间后更改复询文件。

5. 开标

询价人在规定的复询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复询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
- (2) 介绍到会领导和询价人代表；介绍本次询价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 (3) 介绍询价分标情况和参加复询的单位情况；
- (4) 询价人代表讲话；
- (5) 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询价工作纪律；
- (6) 主持开标：
 - ①、请监督人员检查所有复询文件的密封情况。
 - ②、开标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按复询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递交后开，后递交先开的原则；
 - ③、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 ④、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复询人名称、交货地点、复询报价等内容。
 - ⑤、唱标完毕，请询价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

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复询人或复询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复询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复询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询价、评标以及其他与询价复询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复询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复询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行贿犯罪查询

复询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若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具体年限及适用范围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询价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复询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复询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向询价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复询报价含税总价的 5%。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复询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复询人的纪律要求

复询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询价人串通复询，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复询或骗取中标；复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复询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复询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复询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复询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复询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复询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复询文件进行评审。

- 1、当复询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复询人递交的复询文件进行评审。
- 2、当复询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有效复询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复询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复询”的，按照复询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复询人数量满足 5 家。
-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复询人递交的复询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复询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评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询价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公司询价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询价人、询价代理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标期间为评标委员会服务。

3.2 接受评标委员会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标程序及内容

1、复询文件初步评审

1.1 复询资格审查——复询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复询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复询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复询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复

询总报价。

1.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复询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复询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复询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复询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复询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复询”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复询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复询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复询担保有瑕疵不被询价人所接受的；
- (3) 复询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4) 经澄清，对复询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复询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复询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复询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复询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复询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复询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 (12)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复询人不能修正或撤销复询文件重大偏差。询价人允许复询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复询文件澄清

2.1 复询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复询报价水平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复询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复询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确认后发出。

2.3 复询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复询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复询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复询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复询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复询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复询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复询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复询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

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2 评标价

3.2.1 评标价仅作为计算复询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复询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复询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复询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3.2.4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询价人有权根据详评及澄清情况，对进入详评阶段的复询人增加报价轮次。

3.3 评审、评分及排序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复询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商务、技术、报价三个方面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评的复询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打分排序。

评标原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复询文件，询价人将依据询价文件，对复询人提供的复询文件从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评审占10%，技术评审占45%，报价评审45%。报价部分的分值通过计算得出，报价评审以有效复询人评标价平均值的90%作为基准值；高于基准值的复询人每高出基准值1%扣1分，低于基准值1%的复询人扣0.5分；有效复询人报价高出基准价30%或低于基准价30%的，评标基准价在扣除该复询人报价后重新计算（重新计算仅一次）。所有报价按照新的基准价进行评审。评标因素如下：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
一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正确性（含商务偏差评价）	复询文件技术响应性、正确性及完整性(含技术偏差)
二	企业资质	设备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优越性
三	业绩	设备完整性、性能保证值及技术参数
四	综合实力及信誉	复询人技术服务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的（含质保期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
五	绿色低碳	投标设备交货期及设备交货保证措施的可靠性
六	/	运输方案及保障计划

五、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询价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根据得分排序推荐前一至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询价人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选择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询价人无作出解释的义务。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表

(2)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复询”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 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评标价计算、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汇总排序；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第四章 复询文件条款及格式

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 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复询文件

(询价编号：ZLSSG-8)

复询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询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必须填写, 并以询价公告中复询人资格要求为准)

项目	资格要求	复询人须填写简 单的内容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
复 询 人 资 格 条 件	复询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2项绝缘管母的供货业绩, 且业绩要求为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中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运行证明文件)。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复询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近5年在电力行业或其它行业所提供的同类服务未因该服务原因出现过重大及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未被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禁止投标或限制投标的		

评审因素简述及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按评分细则得分项进行归纳简述	详细内容在复 询文件中页码 范围
商务部分			
	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正确性（含商务偏差评价）		
	企业资质		
	业绩		
	综合实力及信誉		
	绿色低碳		
技术部分			
	复询文件技术响应性、正确性及完整性(含技术偏差)		
	设备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与优越性		
	设备完整性、性能保证值及技术参数		
	复询人技术服务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的（含质保期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		
	投标设备交货期及设备交货保证措施的可靠性		
	运输方案及保障计划		

注：1、索引表中的项目、评审因素按询价文件评标细则中项目、评分范围内容填写，根据复询文件相关内容简要叙述并填写页码范围。

2、本表电子版采用 EXCEL 格式单独提供，附在 U 盘中。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复询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表
- 六、供应商资信及财务状况
- 七、供应商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八、交货进度
- 九、大（部）件运输
- 十、其他商务文件
- 十一、商务偏差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概述
- 二、设备选择分析
- 三、设备技术参数
- 四、技术说明
- 五、设备认证材料
- 六、质量性能保证
- 七、生产及试验设备
- 八、技术服务
- 九、图纸交付
- 十、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 十一、现场技术服务
- 十二、设计制造标准
- 十三、工厂检验项目及标准
- 十四、工作进度计划
- 十五、供应商建议的技术方案
- 十六、技术参数对比表
- 十七、技术偏差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复函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的复函总报价，税费是人民币（大写）元（¥ ）（设备采购税率 13%），设备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指定位置，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复函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复函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若违反（1）、（2）两条，复函人将会被列入黑名单并清退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电建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库。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复函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复函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询价人索赔。

复 函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系（复询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单位就（项目名称）（询价编号：ZLSSG-8）签署复询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尾所示，授权人均认可，承担一切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本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复询保函形式，复询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与复询文件同时递交。若为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收款转账凭证复印件应与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标识并单独递交。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复询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复询人名称					
制造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需外购的主要零部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需外购的易损件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近 3 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代理商 基本情况 (制造企业参加 复询的无须填 写)	年销售能力			职工人数	
近 3 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已经或正在供 应的类似工程 及用户意见	工程名称	所在省市地区	起至日期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本次投标产品 是否属于“三 首”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纳入国家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台（套）装 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清单为准。 若属于“三首产品”则应复询时提供认定材料。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

- 1、复询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复询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 4、复询人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 5、复询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制造企业业绩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复 询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五、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	含税交货总价	备注
1	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	项	1		13%		
2	现场技术服务费用(现场安装)	项	1		13%		
3	根据买方要求进行设备运输数字化管理费率	项	1		13%		
4	设计联络会的费用(含食宿、交通、会务费等, 按 15×3 人日计)	项	1		13%	3	暂列金, 设联 会地点为复询 人工厂
5	参加卖方工厂出厂验收的费用(含食宿、交通、会务费等, 按 15×3 人日计)	项	1		13%	3	暂列金
含税总价金额大写(运至工地固定不变价格): (人民币元整)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不含税总价金额大写(运至工地固定不变价格): (人民币元整)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税金大写(运至工地固定不变价格): (人民币元整)				税金(人民币小写)			

说明: 1、以上表中的交货总价, 包括了货物出厂价(包括: 税金)、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现场安装**、调试、质保服务等费用的总和, 复询人必须填写上述各项的费用, 不能以“已含在总价中”或“免费”代替。

2、技术服务费是指复询人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为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部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卖方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服务费、交通食宿费、与其它承包商配合协调等一切技术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质量满足询价人要求, 总价固定不变。

3、上表中的所有报价按照 13%的增值税税率考虑, **设计联络会费用、出厂验收费用为暂列金, 复询人不得取消或修改(取消或未明确报价的视作总价中包含该暂列费用, 合同中必须单独列出)。**

4、在询价文件询价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均应包含在报价表中, 上表未列入的项目请复询人自行添加, 复询人不得以漏报等其他理由主张改变总价。

5、本合同为不含税固定单价合同, 实际供货型号及数量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按合同单价及双方确定实际供货长度结算。

复 询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

2.1 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综合总价	备注
1	绝缘管型母线	额定电流(有效值): 2500A(高海拔降容后使用 地要求值); 热稳定电流(4s 有效 值): 31.5kA; 动稳定电流(峰值): 80kA; 材质: 铜		m	~210			开关柜上进线, 三相预估总长, 具体以实测为 准, 含与充气柜 的连接终端头, 含立柱、支撑 件、绝缘子、穿 墙机构、支架、 软连接、封墙 板、固定件等。
2	绝缘管型母线	额定电流(有效值): 5000A(高海拔降容后使用 地要求值); 热稳定电流(4s 有效 值): 31.5kA; 动稳定电流(峰值): 80kA; 材质: 铜		m	~150			三相预估总长, 具体以实测为 准, 含与充气柜 的连接终端头, 含立柱、支撑 件、穿墙机构、 支架、绝缘子、 软连接、封墙 板、固定件等。
合计								

复 询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2 现场技术服务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 单位: 元)

专业	职务或职称	人×日数	不含税价
...			
合计			

注: 1. 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 综合单价包括了货物出厂价 (包括: 税金)、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现场安装、调试、质保服务等费用的总和。

复 询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3 根据买方要求进行设备运输数字智能化管理费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 单位: 元)

表格格式由复询人自行制定进行报价。

复 询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信及财务状况

- (1) 实施本合同拟投入的流动资金金额及来源的说明；
- (2) 银行信用或信用等级的证明。
- (3) 供应商正在履行和准备履行的项目将不会影响本采购设备的按时生产和交货的承诺书。
- (4)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合同纠纷而被起诉的承诺书。

七、供应商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

阐明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责任制度和有关规章、规定。

- (1) 供应商最近五年完成的产品质量情况简述；
- (2) 响应产品是否获得过部、省优质奖；若获得过，请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3) 说明企业最近五年完成的产品有无一般和重大质量事故；若有，是否与设计制造质量或运输有关，并说明原因。
- (4)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计划。
- (5) 提供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及复询人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方面的描述。

八、进度

交货进度表

序号	设备或部件名称/型号	数量	交货时间 (到工地)	发运地点	发运方式	重量/尺寸
1						
2						
...						

注：设备的交货顺序和时间要满足工程安装进度和本询价文件的要求。

九、大（部）件运输

供应商应把超级、超限设备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供应商需对所响应设备（包括大件设备）、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型号及数量、运输线路做出

详细说明。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主要设备的包装标准及保管保养办法。

十、其他商务文件

列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相关文件。

十一、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询价文件规定	复询偏差	备注
商务偏差					

复询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复询偏差外，我们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复 询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以下所附一~十六条及其它有关资料，所附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和问题都应给予确定的回答。资格文件的签署应保证所作声明和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采购人将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以确定供应商的合格性及能力。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复询人应对询价文件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一、技术方案概述

二、设备选择分析

三、设备技术参数

四、技术说明

复询人随响应文件提供下列图纸资料和说明。

- (1) 响应设备的设计说明，包括主要技术参数等；
- (2) 复询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须满足询价人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如果询价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满足需要，提出补充要求时，询价应及时（询价提出要求后一周内）免费予以补充提供。

五、设备认证材料

六、质量性能保证

七、生产及试验设备

- (1) 生产设备情况：
提供生产设备证明资料（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

- (2) 试验设备情况：

八、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设备安装、试运行的监督及技术指导、设备运行验收试验以及人员培训等应负的技术服务责任范围的描述。

- (2) 运行期 / 质保期的技术支持
对运行期 / 质保期的设备与系统可能的技术支持描述。

九、图纸交付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和设计特点，按以下表格提出**固定支架及附属设备采购**详细图纸资料的交付进度。

图纸交付进度表

序号	图纸名称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数量	用途
(1)					
(2)					
...				

十、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1、对买方人员的培训，供应商应列出主要的培训项目并通知买方。每次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总人数
- 时间
- 方式
- 地点
- 培训项目

2、培训的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设备的安装、维护注意事项。
- (2) 复询人认为有必要培训的其他内容。

3、培训方法：

- (1) 专门内容的培训。
- (2) 技术讲座等。
- (3) 现场演示与实践操作

4、培训地点和费用：

培训在工地现场进行，供应商到现场提供培训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体姓名

职务

十一、现场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在现场安装、试验、试运行进行指导和对买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的详细计划。需提供本项目运行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和设备运行培训技术服务方案

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本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①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②上表中的核心主要人员须分别编制并提交一份简历表，其格式附后。

1、供应商应提供负责现场安装、试验、试运行指导和培训专家的详细资料：

- 姓名、年龄
- 学历及学位
- 职业 / 特长
- 以往经历

2、培训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设备的安装、维护注意事项。
- (2) 复询人认为有必要培训的其他内容。

3、采用的方法：

- (1) 专门内容的培训。
- (2) 技术讲座等。
- (3) 现场演示与实践操作。

4、对业主进行现场培训地点和费用：

现场培训在光伏场现场进行，复询人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体姓名

职务

十二、设计制造标准

供应商应列出所供合同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标准。

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体姓名

职务

十三、工厂检验项目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出工厂检查和测试标准。

供应商应列出合同设备的初步检查和测试项目。

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体姓名

职务

十四、工作进度计划

复询人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应满足本项目的供货和安装需求，本项目所有的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应由复询人的工厂负责制造和生产，严禁外委第三方厂家进行生产。复询人须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要求的供货进度，提出完成本项目的下述时间表：

- 1、设计（验证）时间表
- 2、制造时间表
- 3、交货进度表
- 4、安装进度
- 5、调试及试运行进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印刷体姓名）
（供应商名称）
（印章）

十五、供应商建议的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提出建议的技术方案。

十六、技术参数对比数

详见第二卷“技术部分”

十七、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询价文件规定	复询偏差	备注
技术偏 差					

复询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复询偏差外，我们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复 询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招标/询价方式，将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授予_____（以下简称卖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协议书如下：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1.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1.2 合同（预）谈判会议纪要

1.3 合同条款

1.4 合同价格表

1.5 合同附件：

（1）技术协议

（2）中标通知书（若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若有）

（4）招标/询价文件、附图及附件（包括在招标期内，买方书面提出的所有补充通知和其它合同双方同意的书面协议及文件）

（5）卖方提供的正式投标/复询文件（包括买方书面认可的建议及补充资料、以及买方书面认可的澄清答复）

（6）履约保函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8）双方在履约期间形成的会议纪要以及其它书面承诺

（9）安全生产责任书

（10）保廉承诺书

（11）保密协议（若有）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若有)

(13) 其他合同文件 (若有)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属同一事项的约定或同一序列的文件出现矛盾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任何一方提交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用电传或传真,并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地址送交。

4. 本合同为不含税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日,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税金为_____,适用税率为13%,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实际支付的增值额以及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额,本合同的增值额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卖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书第1条所列全部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卖方全部责任和义务。

6. 买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后,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和提供必要的条件。

7. 双方同意

(1) 上述工作内容的实施和完成须取得买方认可。

(2) 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完成和实现合同文件全部条款及要求(包括质量保证期)时为止。

(3)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构成合同内容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应基于公平、平等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买方执 陆 份，卖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卖方：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610072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51001426208050734999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技术协议、中标通知书（若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若有）、招标/询价文件、附图及附件（包括在招标期内，买方书面提出的所有补充通知和其它合同双方同意的书面协议及文件）、卖方提供的正式投标/复询文件（包括买方书面认可的提议及补充资料、以及买方书面认可的澄清答复）、履约保函（若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双方在履约期间形成的会议纪要以及其它书面承诺、安全生产责任书、保廉承诺书、保密协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其他合同文件。

1.1.1.2 招标/询价文件及附图附件：包括在招标期内，买方书面提出的所有补充通知和其它合同双方同意的书面协议及文件。

1.1.1.3 卖方提供的正式投标/复询文件：包括买方书面认可的提议及补充资料、以及买方书面认可的澄清答复。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业主：指对工程享有所有权的主体。

1.1.2.5 投标/复买方：由招标人认可的，能够按招标/询价文件规定条件提出投标文件、实施合同的合格单位。

1.1.2.6 中标人：被选中与招标/买方签订合同的投标/复买方。

1.1.2.7 分包人：买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认可的符合 1.9 节规定的单位，又称“分包单位”。

1.1.2.8 买方代表：是指由买方委派的，代表买方全面负责处理和监督合同技术、经济事项的个人或单位，又称“发包人代表”。

1.1.2.9 工程师代表（包括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买方代表指定的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买方。

1.1.2.10 驻工地代表：卖方派驻工地服务的代表。

1.1.2.11 安装单位：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单位（包括本合同设备的安装）。

1.1.3 合同价格：指投标格式中所列的、在合同谈判期间按本招标/询价文件有关条款追加或扣除的、并已被招标/买方接受的单价和总价。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机械、仪器、易损件、易损易耗件、工具和材料、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

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图纸：凡与合同有关，批准使用的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现场须知和其它递交的资料。

1.1.7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8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9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10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1 商业运行：指合同设备已安装完毕，已通过国家规程规范以及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试验和考核试运行，并且该设备已能按计划、持续稳定地运行。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12 技术服务：指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3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4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5 工程

1.1.15.1 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5.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文件中指明的货物安装和运行所属工程所在场所。

1.1.16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次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7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法律和语言文字

合同双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属同

一事项的约定或同一序列的文件出现矛盾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的图纸和文字说明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通知卖方。

1.6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转让与分包。否则，视为违约。对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卖方仍应承担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7 买方代表和工程师代表

1.7.1 买方代表受买方的委托有权解决和处理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1.7.2 买方代表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做出决定，签署证书和发布通知。

1.7.3 买方代表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材料，对此，卖方不应拒绝。

1.7.4 买方代表有权指定和委派工程师代表，但应通知卖方。

1.7.5 工程师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买方代表对承包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对设备进行检测和对有关问题做出决定。

1.7.6 买方代表对工程师代表未能否定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或材料有权予以否定，直至发出返工通知。

1.7.7 卖方对工程师代表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请买方代表对该决定重新予以确认、或更改、或撤销。

1.8 驻工地代表的职责

驻工地代表的职责是在工地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代表卖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指导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安装和试验，参加设备开箱验收、质量检查、设备现场试验、验收，提供培训、技术资料 and 协调等服务。工程完工后，对现场有关设备质量、安装质量及处理意见等，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代表，并配合买方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1.9 卖方与分包人、其他供货商之间的合作

1.9.1 为了保证设备连接和安装正确无误，要求本合同卖方以及卖方与分包人之间相关联的图纸互相交换。各方之间的图纸交换和调整修改，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因此增加额外费用。

各方交流传递的所有图纸、必要的说明和函件应同时抄送买方 4 份。各卖方之间（包括本合同的卖方和本合同之外的卖方）发生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买方有权以对整个项目最有利方式做出决定，各方不得拒绝。

1.9.2 卖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分包，卖方与分包人之间的合作协议、分包合同副本及卖方与分包人之间交流传递的所有图纸、必要的说明和函件应同时送买方 4 份，不另外收费。卖方与分包人发生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买方有权以对整个项目最有利方式做出决定，各方不得拒绝。

1.10 设计联络会议与设计修改

1.10.1 在合同有效期间，涉及合同中设备设计性能及设备的必要增减等主要技术问题由买方和卖方参加在双方约定地点召开的设计联络会议讨论，形成书面文件，双方签字后生效。

1.10.2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设计联络会之外，由买方和卖方双方同意的技术条款补充或修改，亦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1.10.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代表提出并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是合同的补充，卖方不应拒绝。

1.10.4 卖方不得以买方代表提出并签署的设计修改或工作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变更其对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11 对规定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变更

卖方在本项合同的实施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质量的工艺。在买方代表书面同意前，不得自行对合同规定的设备或材料进行变更或替代。买方代表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按通知立即更换，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即使经买方代表书面同意更改或替代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得有损于买方的利益及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发生。

1.12 质量检查

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严格遵照技术规范进行工作，保证质量。并应建立质检机构，进行质量自检，自检报告抄送买方代表 4 份，必要时，买方代表有权进行质量抽查。抽查材料或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时，卖方应进行处理或更换，并再进行试验和得到买方代表的认可，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否则买方可以拒收。

1.13 计划进度

1.13.1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按照卖方投标时的进度表计划确定卖方交货时间。

1.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买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若要求更改供货时间，应在 1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卖方，协商解决。

1.14 标准和单位

1.14.1 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标准，应按本合同技术协议中的规定执行。如采用与规定标准相当的其它标准时，应附有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标准的原文，并经买方代表书面同意。

1.14.2 供货设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5 买方代表的决定

1.15.1 买方代表对合同的解释起决定作用，买方代表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并有权决定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1.15.2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在接到卖方提出书面要求的 20 天内，可对合同文件解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1.15.3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卖方在收到买方代表书面决定后 10 天内，如向买方代表提出疑问或异议或询问，并提出理由，买方代表收到文件后应 10 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双方，确认、更改或撤销该项决定，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1.16 图纸、资料

卖方应按合同之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制造图纸、资料、技术资料及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资料。设备完工资料随设备一并发送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地址，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完工资料需装订成册，一式 18 份，电子文件载体 2 套。

2. 合同范围

2.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发运、运输、交货、工地现场开箱交接；并负责合同范围内已明确的设备组装、试验、指导安装（安装）、参加安装阶段质量检查、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培训等服务。

2.2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供货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发货清单中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为满足合同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必须提供的，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卖方应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易损件、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约定设备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投料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约定设备投料款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

3.2.2 到货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约定设备到货款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

3.2.3 验收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约定设备验收款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

3.2.4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约定设备到质量保证金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3.4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计价和支付均采用人民币，买方将以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及银行开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等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及银行开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不超过1年期。

3.5 开票要求

(1)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卖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卖方应在每批设备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

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俗成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出厂验收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出厂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出厂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可要求进行非规定项目的试验，若试验结果表明设备工艺、材料不良，则试验费由卖方负责；否则，由买方负担。

4.2.4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5 当设备通过规定的试验，买方代表应在卖方试验报告上签字认可。试验未满足技术协议要求时，买方代表有权决定不准发货。

4.2.6 买方代表参与交出厂验收及签署出厂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对于为保证精确装配而需要具备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并用木材或其他软材料加以防护。对电气绝缘部件应采用防潮和防尘包装。对仪器仪表、精密部件及设备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对于刚度较小的部件，采用加（焊）支撑以防变形。对零散件及运输易损件，用集装箱运输。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并应装在置于包装箱内的专用防潮防雨铁盒内。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另寄，以免影响进度。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卖方。

5.2 标记

5.2.1 包装箱外部标志及起吊位置应符合中国及项目所在国相关包装标准。

5.2.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收发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净重、装箱重、重心线及吊索位置，箱子外形尺寸，“共 箱，第 箱”，轻放或不得倒置等字样或标志，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3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发运合同设备所需的运输工具由卖方负责向运输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但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件、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书面通知买方和买方代表，经买方代表书面同意后方能发运。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

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5 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发运的同时，将每次发运的货名、件数、尺寸、编号、发运日期、发运地名及车号等通知买方和买方代表。

5.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件运输重量，一般不超过25t；单件包装的外形尺寸，一般不得大于6m长、3.2m宽、3.2m高。重量超过25t或外形尺寸超大的设备，应予以说明，并将货物的重心吊点的草图在发货前7天邮寄或传真至买方。

5.3.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备到达交货地之前7天，卖方应将提货单、发货单、装箱单、识别标志、保险费收据、检验证及其必须提交的单据一式2份，送达买方，并同时送2份给买方代表。

5.3.8 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卖方负责。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情况，也应由卖方负责同运输部门交涉，并由卖方负责免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供货。

5.3.9 有特殊装/卸车要求的专用工器具应由卖方供给。

5.3.10 由制造厂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设备交货地点的设备包装、加固、装运和运输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设备总价中。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3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3日内免费替换。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就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也可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同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

6.1.6 如开箱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规定，或设备不能确保正常运行，买方代表可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甚至拒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7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3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3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买方可附条件接收合同设备；若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货物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按照现行财税法规向买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6.3.4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方应在收到业主签发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6.4.2 对于在考核中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的部件和设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后，再进行试验和检查，合格后方可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经业主及合同双方按合同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考核合格后，买方收到业主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7日内向卖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在“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前，若发现重大缺陷，则应由卖方按合同规定修复，同时合同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具有合格资质且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人员到现场对安装、试验和试运行进行指导，应对安装单位就安装方法、工艺、程序和注意事项提出要求，并对安装和试验质量负责监督。

7.2 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卖方应自行负责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签证、项目所在国的行业取证包括但不限于：登高、工业安全、逃生、防火等，买方提供必要协助。

7.3 卖方技术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技术服务人员，重新选派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卖方有服务承诺的以两者最短的时间为准）。

7.4 卖方派遣驻工地人员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设备总报价中。

7.5 卖方应对其所供设备提供终身免费软件更新、维护及相关服务。该软件特指供货范围

所确定的，并与相应的硬件是完全适配的。若该软件在该工程实际运行阶段，与相应的硬件存在不匹配，卖方应按照该工程的技术要求，迅速且无偿提供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软件。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签发“初步验收证书”验收之日起48个月，如对合同设备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的方案须获得业主或买方的认可。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修理或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若卖方怠于履行前述方案或无理由拒绝买方或工程业主提出的其他方案，买方或工程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8.3 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保证期内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保证期终止后10年或以合同设备的承诺质量保证期为准。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8.4因设计缺陷导致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的，卖方须在设备设计寿命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

9. 缺陷

9.1买方代表认定的卖方或分包人提供的的服务、设备、工艺和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合同要求时，称为“缺陷”。

9.2买方代表发现缺陷后，应尽快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以最快的速度修复缺陷或更换设备。

9.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未进行缺陷修复，则买方可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仍由卖方承担。

9.4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缺陷，质量保证期应按照由于此种缺陷或损坏，致使设备不能使用的的时间予以延长，按8.2条规定执行。

10. 履约担保

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卖方应按招标/询价文件“履约保

函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的执行和完成。合同内所有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3个月内，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由买方退还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函应由卖方所在开户银行担保，履约保函金额或履约保证金等于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函有效期至买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3个月，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如第三方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易损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易损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易损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易损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易损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易损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易损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

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来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税务

13.1 卖方应承担纳税的义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种和税额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由卖方办理和交纳。

1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境外征收的有关税金，应由卖方承担。

14 保险

14.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和材料，从出厂地点到目的地，由卖方负责投货物全额保险。

14.2 卖方应负责对派遣至工地现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

15 物价调整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受任何价格因素变化的影响。卖方应充分考虑并承担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在合同有效期间，买方不考虑对不含税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7 修改

17.1 未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更改合同条款的任何部分。但是，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不能免除任何一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合同义务。

17.2 买方代表有权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局部变更、改正、删除或增加。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更改应得到买方确认。

1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提出书面修改通知后，若卖方认为会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应在7天内通知买方代表，买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对是否进行修改作出确认。

17.4 买方代表对修改进行确认后，卖方应立即执行。如修改引起合同金额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后，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17.5 以上所有经双方确认的修改，如引起合同金额的变化，由买卖双方按17.6条协商后确定。

17.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修改引起价格变化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合同总金额不变；当修改引起价格变化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对超过±10%部分进行调整并按照双方商定的金额来修改合同的金额。

17.7 项目修改引起的价格变动计算方法，应按照合同单项价格进行计算。

18 违约责任

1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8.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8.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资料、与图纸资料相配套满足合同要求的电子文档时，应在规定时间后3日起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或每份电子文件载体每天1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图纸、资料以及满足合同要求的电子文档时为止。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应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不得随意修改。

1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能按本合同文件第7条约定的条件和买方规定的时间提供现场服务，应按每人每天1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现场服务时为止。

18.5卖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8.6卖方未按照第5条对于设备进行包装、标志或运输，对买方设备进场控制、开箱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带来不便，影响设备交货款支付，责任由卖方承担。

18.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3日时，买方保留与卖方协商的权利，共同商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8 由于卖方责任，设备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承担违约金：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台设备在出厂试验、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投入运行过程中显示其未满足保证值而且如果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3日内未能改善设备的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时，买方有权停止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设备；买方有权对已接收或投运的设备进行退货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 1 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1%违约金，不满1天按1天计算。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备、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每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1%违约金。

18.9买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按时支付货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逾期的天数为期限，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以此作为违约金。

18.10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与该设备相关的违约条款。

19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1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或专有条款规定的其他时间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0.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长，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下列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22.1 卖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并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22.2 卖方应根据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制定针对卖方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的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并自行对其人员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3 卖方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项目部制定的环境、安全方面的规定。

22.4 非买方原因卖方现场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5 本合同中的货物在安装过程中，在买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下，由于卖方人员操作错误或失当而导致物体及人员坠落、触电、火灾造成的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2.6 卖方派往工地的人员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卖方应对派往工地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加强对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管理、高空作业等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在作业过程中服从项目部相关制度规章的管理。

22.7 卖方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防止各类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2.8 卖方应积极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要明确，现场需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持证上岗。

22.9 作业班组要坚持执行班前交底制度。每天作业前班组长应向作业人员传达安全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加强班前安全教育。

22.10 卖方应不断建立健全现场应急救援体系。制订现场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方案，配备应急队伍及物资，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时能够快速反应，采取正确措施。

23 环境保护

23.1 卖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3.2 不管买方、卖方是否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方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并

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23.3 买方、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作区域内外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

23.4 卖方在安装作业过程中按照现场管理规划有序的堆放弃用垃圾，加强对噪声、废气的治理和排放，卖方应保持施工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

23.5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对项目整体是安全的、环保的，并在安装及运行中对人类是安全友好的。卖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其产品应符合买方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不能对接触该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4 合同设备：

指卖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设备、机械、仪器、工具和材料，以及所有合同下设备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试验、组装、指导安装、起动、初期运行、验收试验、商业运行和维修有关的技术资料（下称“技术资料”）。

1.1.11 商业运行：

指合同设备已安装完毕，已通过国家规程规范以及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试验和 30 天考核试运行，并且该设备已能按计划、持续稳定地运行。

1.1.12 技术服务：

指卖方对合同设备组装、安装、试运行和验收试验的监督和指导，提供技术援助、调试、培训和按合同要求所包含的其它责任。

1.1.17 业主：雅砻江（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8 初步验收合格证书：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试运行合格且对设备进行了检查符合合同要求后，业主对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也称为“移交验收证书”。

1.1.19 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经合同双方按合同文件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合格后，且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所有归档资料满足业主存档要求后，由业主对该设备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也称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20 结算总金额：结算总金额 = 合同约定设备材料单价 × 实际供货量 + 技术服务费用。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本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买方联系人：_____；

买方联系方式：_____。

卖方联系人：_____；

卖方联系方式：_____。

1.9 卖方与分包人、其他供货商之间的合作

1.9.1 为了保证设备连接和安装正确无误，要求本合同卖方以及卖方与分包人之间相关联的图纸互相交换。各方之间的图纸交换和调整修改，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因此增加额外费用。各方交流传递的所有图纸、必要的说明和函件应同时抄送买方4份。各卖方之间（包括本合同的卖方和本合同之外的卖方）发生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买方有权以对个项目最有利方式做出决定，各方不得拒绝。

1.9.2 卖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分包，卖方与分包人之间的合作协议、分包合同副本及卖方与分包人之间交流传递的所有图纸、必要的说明和函件应同时送买方4份，不另外收费。卖方与分包人发生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买方有权以对个项目最有利方式做出决定，各方不得拒绝。

1.12 质量检查

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严格遵照技术规范进行工作，保证质量。并应建立质检机构，进行质量自检，自检报告抄送买方代表 1 份，必要时，买方代表有权进行质量抽查。抽查材料或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时，卖方应进行处理或更换，并再进行试验和得到买方代表的认可，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否则买方可以拒收。

1.13 计划进度

1.13.1 按照卖方投标时的进度表计划，卖方应于**2024年12月20日前**交货。

1.13.2 买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若要求更改供货时间，应在7日之前书面通知卖方，协商解决。

1.15 买方代表的决定

1.15.1 买方代表对合同的解释起决定作用，买方代表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并有权决定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1.15.2 买方代表在接到卖方提出书面要求的20天内，可对合同文件解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1.15.3 卖方在收到买方代表书面决定后10天内，如向买方代表提出疑问或异议或询问，并提出理由，买方代表收到文件后应10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双方，确认、更改或撤销该项决定，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1.16 图纸、资料

卖方应按合同之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制造图纸、资料、技术资料及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资料。设备完工资料待买方通知发送至指定地点，完工资料需装订成册，暂定一式5份，电子文件载体2套，实际需求需满足买方要求。

2. 合同范围

2.1 卖方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合同设备的 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保险、发运及交货、工地现场开箱交接、现场开箱检查、参与现场第三方取样见证；并负责合同范围内已明确的设备试验、安装、调试、参加安装阶段质量检查、现场试验、交接验收、技术资料、培训和协调等服务。卖方应自行进行现场路勘，确定运输方案，买方不提供牵引等运输便利，卖方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输至项目现场指定位置所需的措施及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根据买方要求进行设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询价人要求对发货设备进行打包、张贴二维码、在询价人指定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录入设备相关信息以及要求运输司机安装监控软件，方便监控运输状态等），配合买方进行设备监造。

2.2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 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相关技术服务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发货清单中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为满足合同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必须提供的，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卖方应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易损件、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

详细工作范围见技术文件。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投料款

投料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卖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主要外购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相应金额的收据、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2 到货款

到货款为到货批次合同金额的 50%，按到货分批支付，卖方按规定时间供货全部合同设备至买方指定位置，经开箱验收合格，卖方提交书面申请、开箱验收证明、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随货供应）、相应金额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3 验收款

验收款为合同结算总金额扣除投料款、到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卖方获得“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向买方提交书面申请及买方代表出具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相应金额的收据、结算总金额扣除已开发票金额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待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且没有质量问题，卖方提交书面申请、项目业主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相应金额的收据，经买方审核无误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4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计价和支付均采用人民币，买方将以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不超过1年期。

3.5 开票要求

(1)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 卖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513971

买方住所：成都青羊区浣花北路1号

买方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买方账号：5100 1426 2080 5073 4999

买方联系电话：028-87399137

(6) 卖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卖方应在每批设备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2 出厂验收

买方参与出厂前检验：是

4.2.1 合同设备出厂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2.3 买方代表可要求进行非规定项目的试验，若试验结果表明设备工艺、材料不良，则试验费用由卖方负责；否则，由买方负担。

4.2.4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5 试验未满足技术协议要求时，买方代表有权决定不准发货。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4 交付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日内免费替换。

交货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供货，含随车资料。

交货地点：至工地现场指定位置。

实际供货时间及数量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就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3 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3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3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买方可附条件接收合同设备；若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货物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按照现行财税法规向买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3.4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方应在收到业主签发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15日内签署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3 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经业主及合同双方按合同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考核合格后，买方收到业主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15日内向卖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在“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前，若发现重大缺陷，则应由卖方按合同规定修复，同时合同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7. 技术服务

7.3 卖方技术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技术服务人员，重新选派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卖方有服务承诺的以两者最短的时间为准）。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签发“初步验收证书”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9. 缺陷

9.3 若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进行缺陷修复，则买方可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仍由卖方承担。

10. 履约担保

10.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卖方应按招标/询价文件“履约保函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的执行和完成。合同内所有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1个月内，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由买方退还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无息退还或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函应由卖方所在开户银行担保，履约保函金额或履约保证金等于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5 物价调整

本合同为不含税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受任何价格因素变化的影响。卖方应充分考虑并承担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在合同有效期间，买方不考虑对不含税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7 修改

17.1 未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更改合同条款的任何部分。但是，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不能免除任何一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合同义务。

17.2 买方代表有权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局部变更、改正、删除或增加。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更改应得到买方确认。

17.3 买方代表提出书面修改通知后，若卖方认为会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应在15天内通知买方代表，买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天内对是否进行修改作出确认。

17.4 买方代表对修改进行确认后，卖方应立即执行。如修改引起合同金额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后，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17.5 以上所有经双方确认的修改，如引起合同金额的变化，由买卖双方按 17.6 条协商后确定。

17.6 项目修改引起的价格变动计算方法，应按照合同单项价格进行计算。

18 违约责任

1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8.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影响 1 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8.3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资料、与图纸资料相配套满足合同要求的电子

文档时，应在规定时间后 3 日起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或每份电子文件载体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图纸、资料以及满足合同要求的电子文档时为止。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应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不得随意修改。

18.4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文件第 7 条约定的条件和买方规定的时间提供现场服务，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现场服务时为止。

18.5 卖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8.6 卖方未按照第 5 条对于设备进行包装、标志或运输，对买方设备进场控制、开箱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带来不便，影响设备交货款支付，责任由卖方承担。

18.7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3 天 时，买方保留与卖方协商的权利，共同商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8 由于卖方责任，设备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承担违约金：

(1) 如果任何一台设备在出厂试验、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投入运行过程中显示其未满足保证值而且如果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 5 内未能改善设备的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时，买方有权停止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设备；买方有权对已接收或投运的设备进行退货处理。

(2) 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 1 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备、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每影响 1 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18.9 买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按时支付货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逾期的天数为期限，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以此作为违约金。

18.10 **卖方不按买方要求进行设备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的，每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9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0.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下列方式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专款专用

卖方应确保本合同货款专款专用，确保合同设备按时供货。在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如发生账户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由于卖方未及时告知账户信息而发生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延误由卖方自行负责。

买方有权了解和监督卖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流向，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提供其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卖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按时供货或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买方有权采取对卖方所支付合同款资金监管、货款代付、暂缓合同款支付等方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复询人补充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廉承诺书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

为规范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买方、卖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1.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买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 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泄露合同中的商业秘密。

(3) 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卖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卖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卖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等财物。

(4) 对卖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买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买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5) 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2.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买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2) 卖方有权了解买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买方遵守执行。

(3) 卖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的工作人员了解合同中的商业秘密。

(4) 卖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买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

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买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买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等财物。

(5) 卖方发现买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买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3. 违约责任

(1) 买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买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 卖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款 0.5%~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其他

(1)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后生效，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并款项支付完成后失效。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

为在锦屏水电站水光牧互补扎拉山光伏项目 II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绝缘管母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环境,切实搞好设备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买方与卖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买方职责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卖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或委托设备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要求卖方及时处理。

二、卖方职责

(1) 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并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2) 卖方应根据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制定针对卖方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的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并自行对其人员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卖方派驻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项目部制定的环境、安全方面的规定。非买方原因导致卖方现场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卖方员操作错误或失当而导致物体及人员坠落、触电、火灾造成的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卖方派往工地的人员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卖方应对派往工地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加强对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管理、高空作业等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在作业过程中服从项目部相关制度规章的管理。

(8) 卖方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防止各类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的

发生。

(9) 卖方应积极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要明确，现场需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持证上岗。

(10) 作业班组要坚持执行班前交底制度。每天作业前班组长应向作业人员传达安全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加强班前安全教育。

(11) 卖方应不断建立健全现场应急救援体系。制订现场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方案，配备应急队伍及物资，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时能够快速反应，采取正确措施。

三、违约责任

若因买方或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后生效，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后失效。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复询人提供可开具的履约保函模板，经询价人审核后，复询人严格按审核后的版本开具不可更改。

附件五：付款申请表（格式）

付 款 申 请(格式)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与贵方于年月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合同总价：×××元（大写：×××元），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陈述合同文件付款办法中的对应条款），根据合同条款“第×××条：付款办法，第×××款”规定，贵方应支付我方预付款（或投料款、进度款、完工款、质保金等）×××元（大写：×××元）。

特此申请。

供货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

技术部分

详见询价文件第二卷 技术部分。